

# 经济



- 经济发展和持续增长，对改善民生至为重要，既为市民提供就业机会和提高生活水平，亦提供稳定的公共财政资源，以改善各项社会服务。
- 2015年第一季，本地生产总值按年实质增长2.1%；全民就业，失业率处于3.2%的低水平；2015年首五个月，基本消费物价通胀缓和至2.6%。
- 金融业是香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占本地生产总值约16.5%。金融业发展潜力深厚，只要香港继续善用背靠祖国的「一国」，和拥有不同于内地法律和经济制度的「两制」的双重优势，并充分发挥国内与国外之间「超级连系人」的独特角色，定可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国家的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 金融业发展势头良好。2014年11月，沪港通正式启动，开通两地股票市场，

让两地合资格个人及机构投资者直接跨境参与对方市场的交易。沪港通自启动以来运作一直畅顺，为两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开展历史性里程碑。我们已与中央有关部委商讨启动深港通和优化沪港通的安排，向两地资本市场全面互联互通迈进。沪港通的开通，进一步提高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流动性，并巩固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地位。截至2015年4月底，香港人民币存款和存款证余额达10,709亿元人民币，占全球离岸资金池约五至六成。2015年首四个月，经香港处理的人民币贸易结算交易达21,104亿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上升8%。2015年首季，香港人民币实时支付系统每天平均结算量达约8,800亿元人民币。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就内地

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签署监管合作备忘录。两地基金互认安排于2015年7月1日实施，这是内地与内地以外市场之间的首项基金互认安排，亦是继沪港通后金融市场发展的另一突破。在这安排下，符合资格的内地及香港基金只要通过简易的审核程序获得对方的监管机构认可或许可，便能直接在对方市场向公众投资者进行销售。这项安排为内地和香港两地构建一个基金互认的平台，拓阔跨境投资渠道。

- 2014年9月和2015年5月，在政府债券计划下发售两批总额各为10亿美元的5年期美元伊斯兰债券。成功发行两批伊斯兰债券，一方面显示透过香港的平台发行伊斯兰债券集资的可行性，另一方面反映国际投资者对香港经济状况及财政结构的认可。

- 2015年2月向立法会提交《2015年结算及交收系统（修订）条例草案》，赋权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储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统，加强金融稳健及用户保障，并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 为巩固香港的资产管理中心地位，2015年2月立法全面宽免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或单位转让的印花税。这有助促进香港交易所买卖基金市场的发展。另外，立法会草案委员会已于5月完成审议《2015年税务（修订）条例草案》，把适用于离岸基金的利得税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我们期望草案可于今年7月获立法会通过，有关税项豁免将随后生效。
- 2015年3月立法，为在本港发展无纸证券市场制度提供法律框架，提升市场的整体效率和竞争力，加强企业管治，并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和更佳保障。

- 草拟条例草案，引入有收费管制的核心基金，作为预设基金，确保所有强积金计划成员均可投资于一个设计符合退休储蓄整体目标的划一而又低收费的投资产品。我们计划于2015年年底向立法会提交草案。
- 目前，有超过700家与航运有关的公司在香港营运，形成全面化的航运服务产业集群，特别是船舶管理、买卖、融资、保险、法律及仲裁等高增值航运服务。随著国家发展为航运大国，以及近期提出「一带一路」的发展宏图，香港可利用其作为地区枢纽的优势，发挥「超级联系人」的角色，扮演内地航运业「走出去」的平台，为海外企业进入内地市场提供专业服务，促进本港航运高增值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
- 2014年7月就成立新航运组织的具体职能和架构展开专家研究，以确定新组织营运上和财务安排上的可行性。
- 2014年7月启动「航运和航空业暑期实习联网」，耗资约200万元为超过250名大专生提供航运和航空业暑期实习机会，加深认识行业运作和发展前景。计划会在2015年中再度推出。
- 2015年4月，增拨资源提供达500万元，支持香港航运发展局在未来两年进行航运发展政策研究，以及加强海外和内地的宣传推广工作，包括于2015年4月访问德国汉堡，吸引更多航运企业汇聚香港。
- 加强与新兴市场的经贸合作。2014年7月，香港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正式展开；并于10月落实与智利的自由贸易协定。同年12月，财政司司长率领商贸代表团访问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015年5月，宣布与加拿大完成谈判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协定有助促进香港与加拿大之间的投资流动及带动本地经济。
- 香港纺织品管制安排于2014年11月全面放宽，令纺织品贸易更为便利。
- 2014年12月，中国香港成为首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世贸成员。《协定》旨在推动各世贸成员改善和协调进出口和通关程序，减低贸易成本。《协定》将在三分之二世贸成员加入后正式生效。
- 2014年12月，特区政府与国家商务部在CEPA框架下签署《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率先在广东省落实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深化粤港两地服务贸易合作之余，亦为2015年内地全境基本实现与香港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目标，树立楷模。
- 2015年1月成立「闽港合作会议」，提升闽港交流和合作层次，促进两地发展。
- 分别在2014年12月及2015年4月为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和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在辽宁和山东各开设一个联络处，并计划明年在内地中部地区开设一个联络处，协助港人港企更好地把握内地发展机遇。
- 2015年4月13日，中央政府宣布回应特区政府请求，即日起将深圳户籍居民访港「一签多行」调整为「一周一行」。新措施有助加强特区政府打击水货活动的成效，亦有助纾缓访港旅客数字持续增长对本港部分地区的影响。
- 2014年7月完成检讨《旅馆业条例》，提出一系列优化旅馆发牌制度及提升打击无牌旅馆的执法能力建议，并广泛咨询公众。计划在今年内向立法会提交条例修订草案。

- 继续推动成立创新及科技局的工作。2014年10月，立法会通过有关移转相关法定职能的附属法例。由于部分立法会议员「拉布」，相关的人事及拨款建议未能赶及在2014-15财政年度内获财务委员会通过，新政策局因而尚未成立。立法会于2015年6月再次通过更新的附属法例，人事及拨款建议亦于同月再度提交财务委员会审议。我们期望创新及科技局能够尽快成立，以促进相关界别及整体经济的发展。
- 2015年3月，行政长官委任行政长官创新及科技顾问，就创新及科技的发展策略提供意见。同年4月将「创新及科技督导委员会」重组成为「创新及科技咨询委员会」，由顾问担任主席，就如何具策略性及按阶段提升香港的创新及科技领域，向政府提供意见，特别集中研究如何善用香港「一国」及「两制」的优势，并进一步加强「官产学研」之间的协调。
- 2015年4月，宣布实施经修订的工业村计划，著手研究由香港科技园公司在工业村内兴建及管理专用的多层工业大厦作出租之用，以强化创新及科技行业在港的产业链，以及更善用现有3个工业村的土地。
- 2015年2月，向创新及科技基金注资50亿元，并将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纳入基金之内，为创新及科技发展提供长远及全面的支援。
- 2015年4月，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新的「企业支援计划」，鼓励更多私营机构投资研发。新计划支持各种规模的企业进行研发，并以等额出资方式向成功申请的企业提供每个项目最多1,000万元的资助，亦不设收回资助款额的规定。
- 「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特别优惠措施申请期进一步延至2016年2月底，继续协助本地企业取得商业信贷。截至2015年5月底已有超过1万零1百宗申请获批，总担保额超过331亿元。
- 2015年2月宣布在未来3年以先导形式推行一系列措施，透过优化本地和参与海外的时装活动，推广香港时装设计师和品牌；为新成立和具潜质的时装设计企业推行培育计划；为时装设计毕业生提供海外实习和进修机会；以及资助业界参与国际比赛和展览等，以促进时装业持续发展预计涉及现有和新的资源约5亿元。
- 2014年9月，新加坡成为继韩国和德国后，第三个地方与香港推出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e-道)的安排，便利居民出行。
- 有效的解决争议制度是香港维持区内以至全球竞争力所不可或缺。香港在提供解决争议服务方面极具竞争优势。由于香港拥有大量专业人才及世界级的解决争议服务机构和设施，并有与时并进的法制为后盾，故此有实力在亚太区的解决争议服务上担当领先的角色。作为本港服务业的一环，我们的解决争议服务(包括仲裁及调解)会继续作出贡献，促进香港的竞争力以及提升本地生产总值。
- 2015年1月，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区政府与总部位于海牙的「常设仲裁法院」分别签订东道国协议及相关的行政安排备忘录，从而便利在香港进行「常设仲裁法院」负责管理的仲裁，特别是涉及一位或多位来自亚洲的当事人的国际投资争议，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国际投资仲裁地点的吸引力。

- 2014年11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在香港设立首个在内地以外的仲裁中心，提供国际海事争议仲裁服务，进一步加强香港在解决该等争议的角色，并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主要国际法律和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地位。
- 2014年12月成立「仲裁推广咨询委员会」，由律政司司长出任主席，成员包括法律、仲裁及相关界别的代表，就在国际层面发展及推广香港的仲裁服务的策略，提供意见及作出整体协调，让香港能更有效地应对作为亚太区国际仲裁中心所面对的挑战和机遇。
- 2015年1月，律政司推出政府行政人员调解手册，为公务员提供实务指引，进一步在社会及政府内建立健康调解文化。
- 大屿山毗邻香港岛的核心商业区，随著未来数年港珠澳大桥、屯门赤腊角连接路、机场三跑道系统等

大型基建落成；新界西部地区包括洪水桥、元朗南等陆续发展；以及邻近珠江三角洲西部城市经济持续增长，大屿山的地理位置非常优越。落实大屿山短、中、长期的各项规划，平衡发展和保育的关系，不但有利大屿山自身的社区和经济发展，对香港未来的社会和经济亦非常重要。

- 为筹划大屿山发展，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在2014年1月成立，至2014年7月已制订发展的建议策略性定位及概括发展方向。同时，政府至2015年中已开展了3项专题研究，其中一项大屿山经济发展策略及商业用地的市场定位研究将于2015年第三季完成；其余两项包括康乐及旅游发展策略可行性研究，以及昂坪至大澳缆车系统及长沙与索罟群岛水疗度假村发展的初步研究，将分别于2016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完成。此外，大澳及梅窝地区设施及南大屿道路狭窄弯位的改善工程亦已陆续展开。

- 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人工岛占地130公顷，将可发展「桥头经济」，创造商机及就业机会。政府已于2015年1月开展香港口岸人工岛上盖发展研究，预计研究2017年第一季完成。
- 香港需要继续壮大固有的龙头产业，并培育新的产业，丰富产业内容，促进百业兴旺，让青年人学以致用，让所有人各展所长。香港的渔农业虽然规模不大，但为市民提供不少优质的鲜活渔农产品。本地渔农业的持续发展，不单能满足市民对优质鲜活渔农产品的需要，作为一项产业也能为香港带来经济效益。

- 2014年7月，总值5亿元的「渔业持续发展基金」开始接受申请，支援提升渔业竞争力。
- 2015年3月底，就新农业政策完成公众咨询。各界大致倾向支持政府建议的发展方向，包括设立农业园、成立「农业持续发展基金」，以及加强对农民提供的支援。就具体落实措施收集到的意见则较多元化。立法会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亦已于2015年6月9日举行听证会。政府正整理咨询所得的意见，并会尽快制订详细建议和推行时间表以逐步落实措施。

